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豪

徐名鋒

林敬偉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李偉豪、徐名鋒（下稱被告李偉豪、徐名鋒），與黃煒哲、薛亦懋、馮怡瑄互為朋友，5人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凌晨，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星聚點」編號第320號包廂（下稱第320號包廂）內飲酒歡唱，嗣被告兼告訴人林敬偉（下稱被告林敬偉）應馮怡瑄於同日凌晨3時許邀約至上址第320號包廂內一同歡唱，於同日凌晨5時許，被告李偉豪、徐名鋒與被告林敬偉間因細故，雙方發生口角爭執而互生怨懟，並為下列犯行：(一)被告李偉豪、徐名鋒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持現場杯子丟擲及徒手方式毆打被告林敬偉，致被告林敬偉受有右耳、鼻根、右前側大腿、左、右手掌擦傷及左、右前臂腹側、左、右上臂腹側壓痛等傷勢。(二)被告林敬偉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現

01 場杯子丟擲及徒手方式毆打被告李偉豪、徐名鋒，分別致被
02 告李偉豪受有右食指、中指及無名指背側等淤傷，致被告徐
03 名鋒受有右肘、右膝前側、左前臂腹側擦傷、右眼瘀傷、右
04 側頭顱部血腫等傷。嗣經黃煒哲進行勸架、薛亦懋請「星聚
05 點」工作人員報警處理，始悉查上情。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
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3人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依
12 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李偉豪、徐名
13 鋒與被告林敬偉已於113年4月19日相互達成調解，並經被告
14 李偉豪、徐名鋒與被告林敬偉相互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
15 筆錄、被告3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易字
16 卷第63頁至第64頁、第71頁、第81頁、第121頁），揆諸前
17 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23 法官 劉正祥

24 法官 鄭勝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柔彤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